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:林恆卉 02-27718121#1123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11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1筆國有非公用土地有2種(含)以上都市計畫使用分 區或部分為都市土地部分為非都市土地或查無使用 分區資料,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(下稱新管理系 統)土地地籍資料「使用分區」欄資料登錄方式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二、登錄方式:

(一)1筆土地有2種(含)以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

登錄面積比例較大之使用分區,並於使用分區備 註欄登錄完整使用分區;無法判斷使用分區面積 大小時,依地方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 明書等文件,或運用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查得 資料,登錄序列最前之使用分區(例如:使用分 區為「部分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」,使用分區欄 登錄「住宅區」),並於使用分區備註欄登錄完 整使用分區。

(二)1筆土地部分為都市土地部分為非都市土地 登錄都市計畫土地序列最前之使用分區(例如: 使用分區為「部分農業區部分河川區部分都市計 畫外」,使用分區欄登錄「農業區」),並於使 用分區備註欄登錄完整使用分區。

(三)查無使用分區資料

倘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等文件未載明使用分區,且運用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查無使用分區資料,使用分區欄登錄「ZZ其他(含空白)」。

正本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所屬辦事處

副本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